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侵上訴字第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SAEPUL ALAMSYAH (印尼國人)

選任辯護人 楊士擎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4年度侵訴字第2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0、279、318、3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審理範圍：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於判決前，得撤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35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SAEPUL ALAMSYAH提起上訴，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其他部分之上訴，有訊問筆錄、刑事部分撤回上訴狀、準備程序筆錄、審判程序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6至37、41、92至93、131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科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並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作為量刑審查之依據，合先敘明。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須扶養媽媽及小孩，媽媽已經80幾歲，小孩還小，原判決判太重，請求從輕量刑云云。辯護人另以：被告已與A女和解並獲得原諒，所犯侵入住宅強制性交罪部分，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被告之刑等語。

參、駁回上訴之理由：

01 一、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319條之1第1
02 項、第319條之2第1項、第305條、第224條、第222條第1項
03 第7款等規定，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說明審酌被告無故
04 及違反被害人意願而攝錄其性影像、非公開談話；不思理性
05 解決與被害人間之糾紛，竟傳送訊息恐嚇被害人，使被害人心
06 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名譽、生命、身體安全。且欠缺尊重
07 他人財產權之觀念，竊取被害人財物，並恣意破壞其私人物品，
08 法治觀念淡薄。另為滿足一己性慾，竟罔顧被害人人格、身體
09 發展之健全及性自主決定權利，致被害人心理創傷。兼衡其坦認
10 犯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而獲被害人諒解，暨被告之素
11 行、於原審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犯罪之手段、情
12 節等一切情狀，就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
13 刑。復權衡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整體犯罪非難
14 評價等因素，就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各定其應執行
15 刑，暨就得科罰金部分各罪及所定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16 折算標準。核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

18 二、辯護人雖請求就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4所示侵入住宅強制性
19 交罪，共2罪部分，依刑法第59條酌減被告之刑等語。惟按
20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
21 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
22 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
23 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
24 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以，為此項裁量減輕
25 其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
26 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謂適
27 法。查被告原為A女之男友，於分手後，竟為滿足一己之私
28 慾，侵入A女之住處，行竊盜及竊錄行為，並以暴力手段，
29 徒手抓住A女之頭部及頸部，復咬傷其嘴巴，將其拉回房
30 間，而為第1次之強制性交行為。於沐浴後，再度對A女為第
31 2次之強制性交行為，並導致A女受有右臉及頸部挫傷等傷

01 害，所為無視A女之性自主決定權，使A女身心受創非輕，依
02 社會通念觀之，難認被告所為犯行在客觀上有何特殊原因可
03 認情輕法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有可憫恕之情。縱考量
04 被告犯後坦認犯行，與A女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並獲A女諒解
05 等犯後態度。惟犯後態度是否良好與具有特殊原因與環境足
06 認被告犯行顯可憫恕，核屬二事，不能因被告犯後態度良好
07 乙節，遽認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至被告所稱須扶養高齡母
08 親及未成年子女等情，僅屬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標準所
09 應斟酌之範圍，原審亦確納入量刑因子予以審酌，單憑該等
10 情狀，亦難認被告就本案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顯可
11 憫恕，尚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餘地。是辯護人
12 此部分之主張並無足採。

13 三、被告雖主張原判決量刑及所定應執行刑均過重，請求從輕量
14 刑云云。惟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
15 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
16 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
17 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
18 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
19 法。查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6罪，其法定刑各如附
20 表所示，原判決所量處各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4月、5月、
21 3月、7月、7年3月、7年1月，相較於各罪法定刑之最高及最
22 低刑度，顯見量刑已屬從輕，且未逾越法律限制範圍，難認
23 有何不當、失衡之情。又被告所犯得易科罰金之3罪，各刑
24 中之最長期為有期徒刑5月，合計之刑期為有期徒刑12月；
25 所犯不得易科罰金之3罪，各刑中之最長期為有期徒刑7年3
26 月，合計之刑期為有期徒刑14年11月，各為本件定應執行刑
27 之上下界限。原審就被告所犯得易科罰金之3罪，定其應執
28 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0月；就所犯不得易科罰金之3罪，定其
29 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8年，相較定應執行刑之上下限，刑
30 度上顯有相當之折讓，均已屬從輕量處，符合恤刑之理念，
31 且未逾越法律限制範圍，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

則等濫用裁量權之情形。

四、綜上，原判決所處之刑及所定應執行刑，核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濫用裁量權之情形，縱所量處之刑及所定應執行刑，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亦難指原審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自無再從輕量刑之餘地。故被告請求從輕量刑，難認有據，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維哲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肇晶、吳曉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邱志平

法 官 伍偉華

法 官 許志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麗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犯 罪 事 實	所 犯 法 條 (法 定 刑)	原 判 決 宣 告 刑	原 判 決 定 應 執 行 刑
1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一)	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 (3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10月。
		刑法第319條之2第1項之已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攝錄他人性影像罪。	有期徒刑5月。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二)	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有期徒刑3月。	
3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三)	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8年。
4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四)	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7款之侵入住宅強制性交罪，共2罪。 (7年以上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7年3月、7年1月。	